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朝政复字〔2023〕第 4667 号

申请人：于吉超，男，1989 年 03 月 09 日出生，住：山东省招远市国大路 668 号。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朝阳交通支队劲松大队，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马房寺村 366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申英秋，职务：大队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：1105031105430370 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3 年 12 月 21 日 08 时 45 分，申请人驾驶的自行车，在北京市东三环北路长虹桥路口，实施非机动车在人行横道上骑行的违法行为，被执勤民警发现。执勤民警告知申请人其存在“非机动车在人行横道上骑行”的违法行为，拟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、《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五项、《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，对申请人处二十元罚款处罚，同时告知其享有的权利，申请人当场提出陈述和申辩，因其陈述和申辩理由不成立，被申请人未采纳，即当场制作了编号：1105031105430370 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被申请人当场将该处罚决定书交申请人确认后，送达申请人。

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五十七条、《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第十项、《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、《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五项、《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二十元罚款处罚合法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：1105031105430370 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依据正确、程序合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：1105031105430370 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